

合同编号: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安全和基础运维服
务—政务云安全运维服务合同书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46幢1层108号
邮政编码：101199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国恒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的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安全和基础运维服务—政务云安全运维服务（以下也称为“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投标时已提供）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安全和基础运维服务—政务云安全运维服务。

2、合同总额（含税）：乙方服务期限内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整，小写：¥3,765,984.00元。

3、项目服务地点及内容：

1) 服务地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服务内容和目标：保障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强化采购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各项安全保护措施，提升采购人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范、标准指南等文件，为药监局政务云上业务系统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按照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提供基础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密码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基础软件租用、主机安全服务、主机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服务、WAF 防护、渗透测试、网页防篡改、云端 APT 防护、本地数据备份服务、应急响应、安全通告、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时间戳服务、加解密服务、SSL 安全服务（国密）、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数据库透明加密服务、应用数据库加密授权-数据库透明加密代理、应用数据库加密授权-数据库透明加密 SDK、全球服务器 OV 通配符证书、设备证书、国密浏览器等服务。以此增强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隐患检测能力、应急响应能力和系统恢复能力，保障 2026 年药监局政务云上业务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第二条 项目期限

自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有效服务之日起12个月。

第三条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项目实施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云安全运维服务方案》。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按需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明确其具体安全需求，双方以通过甲方确认的《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云安全运维服务方案》作为工作依据；如甲方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乙方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增加的费用。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监督，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撤换服务人员。

6、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安全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

7、乙方在安全服务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设施设备及服务（包括其中所含的软硬件）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10、乙方就本次采购所提交投标文件中承诺服务标准/内容高于/多于本合同的，以乙方承诺服务标准/内容为准。

1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单位的审计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财政监督、审计监督。

第五条 合同款的支付与结算

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整，小写：¥3,765,984.00元。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财政资金批复后，除因财政审批导致甲方延迟付款外，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1,506,393.6元，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款40%（中小企业付款比例为合同款50%）。

乙方服务满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二期款¥1,129,795.2元，二期款比例为合同款的30%（中小企业付款比例为20%）。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并通过验收后40个工作日内，扣除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1,129,795.2元。

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且需在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率为6%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CGBC5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46幢1层108号

联系电话：88511155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在运维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等有关验收材料。乙方提交验收材料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标准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乙方应对提交的验收材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验收材料交给甲方。

第七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同时，乙方将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业务系统连续运行较高等特点，来制定应急响应流程方案，根据不同的事件故障类型予以响应，对发生的问题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快予以解决。

2、乙方将成立专门技术队伍，保证本项目拥有一支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确保服务人员均掌握一般的安全服务方法并能解决普遍性安全问题。（服务团队和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八条 违约及争议

1、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 乙方提交的服务内容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所提供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5) 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6) 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人身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50000】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7)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4、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天内答复守约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5、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公证费、鉴定费 and 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3、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以附件形式体现。

4、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十条 诉讼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重大事故处理

1、突发重大事故时，乙方发现后应第一时间通报甲方，并配合甲方查明原因；

2、因乙方非人为因素导致发生重大事故，未及时通报及响应，造成后果或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若因乙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人为失误乃至恶意破坏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尚未履行合同期限所对应的款项，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必要时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协议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关于其他事宜的约定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中注明的单位通讯地址为双方通知和送达的有效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确定之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造成无法通知或送达的，另一方通知到本合同中标注的单位地址即为送达。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司法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5、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日期：2026-4-29



林松

乙方（盖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日期：2026-4-29



王芳伟